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京能集團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位於中國的北京人工智能公共算力平台的
設備採購及技術服務協議

設備採購及技術服務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北京京能(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委託方)與阿里雲(作為供應商)就位於中國的北京人工智能公共算力平台的設備採購及技術服務訂立設備採購及技術服務協議。設備採購及技術服務協議的合約價格約為人民幣916百萬元(含稅)。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訂立設備採購及技術服務協議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訂立設備採購及技術服務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合約價格及支付方式：設備採購及技術服務協議的合約價格約為人民幣916百萬元（含稅），包括阿里雲就履行其於設備採購及技術服務協議項下義務將產生的所有成本、開支、費用及支出，將按下文所述透過銀行承兌匯票或電匯方式結算：

(i) 首筆付款

總合約價格之10%作為首筆付款，須於收到阿里雲出具的(a)增值稅專用發票；及(b)履約保函後20個工作日內支付。

(ii) 首筆進度款

總合約價格之10%作為首筆進度款，須於收到阿里雲出具的增值稅專用發票後20個工作日內支付，惟須以首批500台PFLOPS算力設備成功交付、安裝、測試及經北京京能驗收為前提。

(iii) 第二筆進度款

總合約價格之70%作為第二筆進度款，須於收到阿里雲出具的增值稅專用發票後20個工作日內支付，惟須以後續1,500台PFLOPS算力設備成功交付、安裝、測試及經北京京能驗收為前提。

(iv) 最終付款

總合約價格之10%作為最終付款，須於收到阿里雲出具的增值稅專用發票後20個工作日內支付，惟須以北京人工智能公共算力平台運行至少一年後通過北京京能的相關檢驗為前提。

履約擔保： 根據設備採購及技術服務協議，阿里雲將向北京京能提供由銀行出具金額相當於總合約價格10%之履約保函，以擔保阿里雲妥善履行其於設備採購及技術服務協議項下之義務。

履約保函將自出具日期起生效，並將於(i)出具工程接收證書後，或(ii)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以較早者為準)解除。

釐定合約價格之基準

設備採購及技術服務協議的合約價格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通過競標選擇程序釐定。具體而言，本公司已於選擇供應商及釐定合約價格時考慮以下因素：(i)供應商候選人所提交的整體方案；(ii)供應商候選人承接類似規模項目的能力、經驗及技術規範；及(iii)提供類似服務的現行市價。

訂立設備採購及技術服務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發電站及其他清潔能源項目的開發、投資、營運及管理)一直在物色前景良好及具潛力可帶來穩定回報之合適投資機會。

董事會認為，投資建設北京人工智能公共算力平台是本集團在現有清潔能源項目業務基礎上，向能源產業鏈高附加值業務延伸，進入人工智能行業的里程碑，也是實現數字化轉型的重要契機，將有力推動本集團在新的階段保持持續快速發展。後續，本集團將以構建數字產業生態為目標，以首都及京津冀區域作為根據地對外輻射，以超大型智算中心和數據中心建設及產業集群佈局為依託，通過資本運營、資源整合、生態構建等手段，加快構建能算融合、網算融合的數字經濟發展底座，同時可拓展其投資組合，並在開始運營後提供另一穩定收入。因此，董事會認為本次北京人工智能公共算力平台建設是為股東賺取更大回報的新機遇。董事認為，本集團訂立設備採購及技術服務協議乃其實施發展戰略的具體措施。董事已審閱設備採購及技術服務協議並認為其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有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6)，並為一間透過其附屬公司經營業務的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發電站及其他清潔能源項目的開發、投資、營運及管理。

北京京能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太陽能及其他清潔能源的投資、開發及營運。

阿里雲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合併實體。阿里雲主要從事提供電腦軟硬件、電子產品和數碼產品的技術開發和技術服務；企業管理諮詢和電腦信息技術諮詢等業務。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分別於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BABA)及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9988)上市。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包括中國商業、國際商業、本地生活服務、菜鳥物流服務、雲服務、數字媒體及娛樂以及創新業務及其他。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阿里雲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訂立設備採購及技術服務協議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訂立設備採購及技術服務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人工智能」	指	人工智能
「阿里雲」	指	阿里雲計算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合併實體
「北京人工智能公共算力平台」	指	為北京高校、科研院所、創新創業企業等提供普惠算力服務的人工智能算力平台
「北京京能」	指	北京京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6）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設備採購及技術服務協議」	指	北京京能與阿里雲就有關北京人工智能公共算力平台的設備採購及技術服務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訂立之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PFLOPS」	指	FLOPS (Floating-Point Operations Per Second)，每秒所執行的浮點運算次數，常被用來估算電腦的執行效能；「P」即「Peta」，代表一千萬億（10的15次方）；因此PFLOPS即每秒一千萬億次浮點運算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代表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張平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平先生(主席)及盧振威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劉國喜先生、蘇永健先生、李浩先生及魯曉宇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靳新彬女士、李紅薇女士及朱劍彪先生。

* 僅供識別